

有序發展虛擬資產

香港金融科技昨日開幕，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將在明日舉行，金融盛事接踵而來之際，特區政府昨日發表《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闡明了政府的基本態度、監管規則及試驗項目。虛擬資產的發展可謂有危有機，一方面由於其匿名性、波動大而衍生較大風險；另一方面作為一種科技創新，用得好可對金融市場的運行發揮正面作用。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又是國家對外開放的窗口和開拓創新的試點區，應該積極對創新金融科技先行先試，透過有序推進、完善監管，引導虛擬資產健康正向發展，為本港金融業開拓發展新空間，提升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今次的政府宣言，內容涵蓋虛擬资产交易、虛擬資產ETF、證券型代幣及NFT等不同範疇。政府闡明對虛擬資產的態度和監管規則，有利於讓全球虛擬資產從業者建立對香港的穩定預期，對本港發展為國際虛擬資產管理中心十分重要。

虛擬資產是一個概括稱呼，不少市民印象中，虛擬貨幣或是一串電腦代碼，背後沒有實質資產支撐，只有交易價格；或是近年新興起的代幣及NFT，背後可能掛鈎一些名畫、實物資產；或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虛擬資產ETF。根據專業分析，虛擬貨幣的共同特徵，是以互聯網區塊鏈技術的形式存在，不是實物貨幣，可以提升交易效率、有利多元化資產配置；但也容易為匿名交易、洗黑錢、黑客盜竊、詐騙等罪行提供可乘之機。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普羅市民也可透過境外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卻得不到本地法律的保障。本港要發展成為國際虛擬資產管理中心，必須制定健全完善的監管制

銳意推動金融創新

度，讓交易者透過本地交易所買賣，交易行為合法正當，投資者利益也獲得必要保障。

對此，政府首要通過立法，制定規管虛擬資產的條例，依法有條不紊地推動本地虛擬资产交易。在推動虛擬资产交易過程中，政府必須做好兩點：一是要確保虛擬资产交易不會增加本港金融體系的風險。由於虛擬資產匿名化，政府須在規管虛擬资产交易方面下工夫，既要保證虛擬資產生態圈的健康發展，又要防範衝擊本港金融業的穩定性。二是要做好投資者教育。大部分市民對虛擬資產這種新事物比較陌生，政府要循多種途徑介紹虛擬資產的特點、監管制度、防騙指南、維權渠道等知識。政府計劃在年內將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有利於市民接觸和認識虛擬資產，逐步建立參與虛擬資產交易的認知和信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日在談及虛擬資產發展時表示：香港優勢很獨特、很明顯，就是我們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無疑，本港應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共同構建「跨境虛擬金融平台」，為內地民眾提供合法的參與虛擬资产交易途徑，同時促進本港的金融科技企業大展拳腳，利用好香港聯通內外市場、高度國際化的獨特優勢，吸引各地人才和投資，把香港打造成全球獨特的虛擬資產中心。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是香港逐步復甦、重振國際金融中心聲望的盛事，峰會前夕，特區政府發表在港發展虛擬資產的政策宣言，顯示本港有條件、有能力在規管風險的前提下，大力發展新興金融產品，向國際金融領袖展示本港推動金融科技創新的決心和魄力，增強國際社會對投資本港的信心和吸引力。

文匯社評

發展基層醫療 各方受益共贏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考慮要求公立醫院醫生要在公營體系服務一定年期才能離開。港大醫學院院長劉澤星昨日出席電台節目表示，可將基層醫療及家庭醫生納入公營體系，以鼓勵不接受醫管局專科培訓的畢業生成為全科醫生，一樣可服務市民。發展基層醫療，在社區提供從疾病預防、篩查、診斷、治療到管理的「一條龍」醫療服務，既可減輕公營醫療系統壓力，亦為市民提供優質高效醫療服務，特區政府、醫療業界應攜手合作，早日建立規範化、質素好的基層醫療機制，達至各方受益共贏。

減輕公立醫院負荷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今年第五波疫情公營醫院「爆煲」，減輕公立醫院壓力更顯迫切。據衛生署統計，截至2020年底，本港共有15,298名正式註冊醫生，人均醫生比例為每1,000名人口有2名醫生，低於經合組織(OECD)成員平均約3.5名水平。當中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合共有7,138名醫生，即少於全港醫生總數一半，但公營醫療系統卻承擔了全港近九成的醫療服務需求。由於公立醫院工作時間長、壓力大，即使醫管局近年推行不同措施挽留人手，但還是有部分醫生選擇離開，令公立醫院醫生人手不足、工作壓力過重的問題更嚴重。政府考慮要求公立醫院醫生要在公營體系服務一定年期才能離開，有資深醫護人士認為，設想良好，但未必可行。

對解決公立醫院負荷大、輪候時間長的問題，包括立法會、醫療專責部門、民間智庫等社會各界多年來持續建議政府，完善基層醫療服務，為市民在居住及工作的社區提供便捷、全面、持續、協調及以人為本的醫療護理，既能有效分流病人，又令市民得到更好的預防、治療服務，減少需要公立醫院處理的重症難症，透過善用醫療資源，從根本上改善公立醫院壓力過重的情況。

各方受益共贏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改革醫療體制，推出「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管理局」，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以地區康健中心作為樞紐，統籌基層醫療服務與私營醫療界別，共同推廣「一人一家庭醫生」理念，望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同時，扭轉現時以治療為主、以醫院為中心的格局，改為以預防為重、以社區為中心，達至重預防、早治療。

基層醫療建設需要多管齊下，透過公私營合作是分流醫療壓力、提升服務的重要選擇之一。政府一方面要積極將私營醫療服務納入基層醫療發展規劃之中，另一方面要有系統地監管及規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就服務、收費等項目制定明確指標，確立針對性的法定監管程序、行政管理安排及質素評估制度，保證基層醫療服務質素有保證、市民負擔得起，達至為公營醫療系統分流減壓的效果。

《立場》案開審 控方：文章反映煽動行為

指案件以「串謀」罪提控 不受檢控期限規限

反中亂港網媒《立場新聞》去年底被警方國家安全處搜查，前總編輯鍾沛權、署任總編輯林紹桐及前《立場新聞》的註冊公司涉嫌串謀發布煽動性文章，俱被控一項「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庭上透露控方將依賴17篇文章提控3被告，包括涉及已逃亡海外的「港獨」組織「香港眾志」前主席羅冠聰的新聞報道。控方又指《立場新聞》的註冊公司及鍾沛權都是核心煽動者，涉案17篇文章反映他們不同時間的煽動行為，亦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又認為辯方爭議的當中10篇文章不受半年檢控期限規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圖為被告之一的林紹桐(右二)去年被警方押離辦公室，帶署調查。中新社資料圖片

本案是1997年後首宗涉及新聞媒體的煽動罪案件，預計審期20天。法庭將傳召36名證人，證物有275項，包括17篇文章及3條共長1小時的影片，亦會引用3段合共約200分鐘的鍾沛權的錄影會面。

控方指涉案大部分文章由《立場新聞》的網頁及社交平台上下載，另有部分資料從警方搜查辦公室當日檢取，包括報刊辦文件。控方明言會追溯至《立場新聞》前身《主場新聞》時期的資料，證明被告鍾沛權及林紹桐兩人早於《主場新聞》時期已與已離港的前《主場新聞》創辦人之一蔡東豪有合作關係，直至《立場新聞》成立後，蔡為其中一名董事，兩名被告任職編輯，符合「串謀」的定義。

控方又在庭上透露涉案文章的作者，包括已逃亡海外的「香港眾志」前主席羅冠聰，以及鍾沛權之妻陳沛敏，陳是涉嫌勾結外國勢力現被還押的前《蘋果日

報》副社長。

指入罪無須證被告具煽動意圖

控辯雙方擬先爭議3項法律問題，即「檢控期限」、「煽動意圖」及「控罪有否違憲」。當中「檢控期限」爭議涉及檢控時間的問題，辯方指涉案17篇文章有10篇已超過6個月的檢控期限，認為控方不可依賴該10篇文章作為檢控基礎；「煽動意圖」爭議則涉及被告的犯罪意圖，控方認為只須證明3名被告知悉涉案文章內容及刊物具有煽動意圖，而無須證明他們有煽動意圖，辯方則認為需同時證明被告有此意圖才可入罪；至於「控罪有否違憲」的爭議，辯方指煽動罪與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部分條文抵觸，又指被告只是在行使「監察社會」角色，有機會是「錯誤判斷」而將它們發布。

郭官則建議現階段只處理「檢控期限」爭議，認為第二、第三項爭議可於審訊時處理，並不會對控辯方造成不利。

涉案文章反映被告「持續」串謀犯案

控方隨後就「檢控期限」爭議回應辯方指，本案是以「串謀」罪提控，根據《刑事罪行條例》159A的串謀罪提控，不受檢控期限規限，又指檢控期限外的10篇涉案文章，屬「外顯行為」(overt act)，可反映各被告「持續」串謀犯案。當中3篇文章與攪炒派所謂的「初選」有關，顯露有意煽動；《立場新聞》於去年6月宣布「基於風險評估」，暫時將部分報道下架、停收贊助，部分董事辭職，均反映被告當時已知道某些報道可能違反國安法。

控方又提出，除涉案共17篇文章外，希望再呈上《立場新聞》「智慧監獄系列」3篇文章作為證據。

辯方表示反對，控方解釋指3篇文章是用於回應辯方將呈堂的文件，郭官遂指示3篇文章可以在較後階段、回應辯方證供時傳召。

在控辯雙方就「檢控期限」的法律爭議完成陳詞後，郭官指需時考慮，押後至今日(11月1日)裁斷。

3名被告依次為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鍾沛權(52歲，無業)及林紹桐(34歲，編輯)，同被控於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29日期間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誘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七一刺警案 男生認暴動判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7月1日港島發生非法示威，一名防暴警在銅鑼灣制服暴徒期間，遭遇搶犯及一名工程師以軍用摺刀刺傷，警方當晚拘捕登上航班企圖離境的工程師，其後再拘捕協助其逃走的女友，以及同在暴動現場的兩名男學生。4人除女被告否認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受審外，另3人早前在區域法院分別承認暴動罪、有意圖而傷人罪及抗拒警員罪，當中工程師10月中已被判囚5年，另一男生被判囚33個月，餘下另一男生則在昨日被判入教導所。

稱有深刻悔意 向受傷警致歉

昨被判入教導所被告羅珽琛，犯案時17歲，他承認一項暴動罪及一項抗拒警員罪。其代表律師求情指，本案與其他同類案件相比，規模不算最大，被告對於拿起雪糕筒堵路及拒捕，已有深刻的悔意，雖然涉案警員的傷勢並非由他造成，但仍希望向家人、警員及其家屬致歉。

法官姚智勳判刑時指，本案由非法集結演變成暴動，逾300人參與其中，歷時17分鐘，性質嚴重，理應採納4至5年監禁作量刑起點，但考慮到被告參與程度不高、認罪及有悔意等因素，認為其更生需要較為重要，遂採納有關報告建議，以判入教導所代替監禁，並告誡離服刑後「好好完成學業，好好照顧家人」。



◆2020年7月1日，一名警員於皇仁書院對開執法期間遭人圍毆及刺傷。資料圖片

4名被告依次為現年(下同)26歲曾任見習工程師的黃鈞華、20歲學生羅珽琛、21歲學生周霖霖、27歲女培訓生張芷程(案發時為黃的女朋友)。其中，黃、羅及周早前承認一項暴動罪，即於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高士威道一帶參與暴動；黃另承認一項有意圖傷人罪，即同日在高士威道皇仁書院外，意圖且使警員25116身體受嚴重傷害；羅及周另分別承認同日抗拒及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同一警員。

另外，黃及張被控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的控罪，指兩人於或約於2020年7月1日在香港，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意圖協助黃鈞華逃避香港警務處逮捕的作為，兩人否認控罪。但黃此控罪獲存檔法庭，張須就控罪受審，已於早前完成審訊，將於11月11日裁決。

8人圍攻總暴動罪成 本月21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暴徒2019年9月29日包圍金鐘政府總部，投擲汽油彈及硬物，使用巨型橡筋箭發射器，將硬物投擲向政府總部，8人事後被控暴動罪，當中6人早前認罪，餘下兩人受審後，昨在區域法院被法官鄭念慈裁定罪成。兩人隨後與6名認罪被告一同求情，望法庭盡量輕判，以讓多名大學畢業的被告盡快重返社會。其中被裁定罪成的被告謝曉峰及認罪被告曾憲嘉獲退休裁判官曾繁凱撰寫求情信，指兩人已深感懊悔，願意改過自新。鄭官在聽取8人求情後，決定押後至11月21日判刑。



◆2019年9月29日，大批暴徒在政總外衝擊警方防線，有暴徒使用自製彈弓進行破壞。資料圖片

8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年(下同)20歲學生謝曉峰、15歲男生馮祺、14歲男生、24歲曾憲嘉、20歲學生黃昱翔、29歲劉燕嫻、22歲游茜茹和30歲范瑜。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的一帶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其中，馮祺、黃昱翔、劉燕嫻、游茜茹、范瑜共5人在審訊前認罪，曾憲嘉在審訊中途改為認罪；謝曉峰及14歲男生則在受審後於昨日被裁定罪成。

鄭官在判詞中指出，警方當日在政府總部內候命，下午約4時50分衝出夏愨道分別制服謝曉峰和14歲男生，當時謝全身黑色裝扮，右手戴白色勞工手套及面戴白色濾嘴防毒面具及黑色護目鏡；14歲男生則頭戴黃色頭盔，面戴護目鏡、防毒面具，雙手則戴一對綠色及灰色防火手套等。

鄭官分析涉案片段後，認為向政府總部「擲物的人」與謝身形接近，穿相同衣物及裝備，甚至乎連鞋底亦剛巧卡住碎石或紙中之類的物品，故肯定該「擲物的人」必定參與暴動。另綜合所有相關證供，鄭官亦認定14歲男生當時進入了花槽旁邊的夏愨道行人路，並向政府總部擲物，且在擲物後被捕前都沒有離開暴動範圍，身處示威暴徒群中，顯然被告已知悉及是組成該暴動群體的一部分，互相支持壯大聲勢，以協助及鼓勵的一分子參與其中，故肯定他當時正在參與暴動。